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湘婷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8,640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見卷附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